

证券代码：839565

证券简称：邦奇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银行贷款关联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，期限为 1 年，主要由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文英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，并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文英

住所：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 3297 弄 62 号 501 室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张文英女士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；现持有公司股份 98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56%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文英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。上述担保措施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，期限为 1 年，实际金额与利率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。

本次借款担保措施为：由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文英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。实际担保内容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该关联担保的目的是为了取得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，且经合法有效的审议程序，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是合理的，必要的。

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，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1日